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5 年 08 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条 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前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前应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上述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七条 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的关联交易，在签署相关协议时，公司应当要求关联人予以回避：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会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三十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三十一条**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